附件2：

2020年赣榆区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

 为扎实推进全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确保2020年秸秆机械化还田补助政策公开、规范、高效实施，根据我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1. 目标任务

 按照“以麦秸秆还田为主，适度推广稻秸秆还田”的原则，根据今年安排资金及去年剩余资金，计划夏季三麦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49.2216万亩，秋季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13.747万亩,全年完成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62.9686万亩。操作过程中充分满足夏季麦秸秆还田需求，秋季稻秸秆还田适当调配。

二、作业补助对象、标准和执行时间

（一）补助对象。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原则，资金直接补助到实际种植户。流转或承包地块超过100亩及以上的需提供相关合同，在操作过程中各镇根据本地实际可细化需要提供流转或承包合同地亩数。

（二）补助标准。省级财政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实行每亩25元的定额补助。

（三）执行时间。按夏秋两季分段执行，夏季补助资金兑付截止时间为9月15日，秋季补助资金兑付截止时间为次年1月31日。

三、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

执行我区制定的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确保机具配备到位，作业要求执行到位。

四、资金管理

（一）规范管理。根据《江苏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完善资金管理流程，规范资金使用，设立专账核算。区财政局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一折通系统直接打卡给实际种植户，打卡时注明“ 年 季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字样。

（二）严肃纪律。严禁没有实施还田的单位或个人列为申报主体和补助对象；严禁将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以及其他非补助对象；严禁截留、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严禁虚报面积、套取补助；严禁现金兑付；严禁镇村以任何理由从补助对象收回补助资金，进行所谓的“二次分配”，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五、操作程序

（一）严格督查考核。制定我区秸秆机械化还田监督检查办法，夏秋两季于9月15日和次年1月31日前分二次将补助资金直接打卡发放给补助对象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落实、操作程序、资金发放等情况检查。重点检查资金兑付到位率、准确率和资金结余情况，出具检查报告。并按要求开展项目管理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向全区通报。

（二）严格操作程序。根据我区制定的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操作程序，实行自行申报、村级公示、区级结算。按规定做好政策告知、确认公示、区级第三方核查、资金兑付等相关工作。政策告知根据年度实施方案完善充实具体内容，向社会公布，提高相关受益主体的政策知晓率。

六、工作职责

按照我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规定，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其中：

（一）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方案。

2.指导镇政府做好秸秆机械化还田具体实施工作。

3.编写补助政策、作业技术规范等材料，组织镇农技中心进行业务培训和农机手技术培训指导。

4.汇总镇上报的作业信息资料，会同财政局按区政府要求组织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并对第三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

5.制定适合我区的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作业标准及机具配备要求，提升作业质量监管水平。

6.信息数据网上上报，建立材料信息档案。做好工作总结和绩效考核。

7.设立作业补助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协调做好投诉处理。

8.在区政务平台上对作业面积和补助资金进行网上公示。

（二）农技中心

制定镇年度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发动，发放《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协调作业任务，对操作规程和补助政策进行培训，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分类汇总整理相关材料，按镇政府要求组织村级公示。做好作业质量监督及具体投诉处理。

（三）补助对象

1.申报地块严格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作业。

2.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2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

 3.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以及第三方等单位的核查。